

# 沙河路街道开源社区装修工程

##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 榆林市榆阳区沙河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 榆林百虎融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榆林市榆阳区沙河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榆林百虎融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就乙方承包甲方基础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括

一、工程名称: 沙河路街道开源社区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榆林市沙河路办事处开源社区龙港世纪城

施工内容: 详见本合同附件: 预算表。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承包范围: 龙港世纪城社区配套服务用房装修工程

三、组成本合同的内容及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工程报价或预算书

四、日期:

开工日期: 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9月13日,总工期限: 30天。

##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工程暂定价为(人民币): ¥: 197676.3 元

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柒仟陆佰柒拾陆元叁角

## 第二条: 甲方工作

- 一、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 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 二、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以及其他约定的必要条件保障
- 三、发包方负责办理房屋维修的一切施工手续。
- 四、负责协调施工现场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 五、甲方在原有建筑上下水、天然气管道、电线、光缆等一切不能损坏的建筑物, 必须给乙方指明, 否则乙方概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 六、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保留的原有建筑物给乙方以书面或口头语交代清楚, 甲方则应负责配合乙方作好保温及消防工作。
- 七、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 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 八、甲方负责所有的协调工作。

## 第三条: 乙方工作

- 一、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规范、质量标准, 按期、保质、安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 二、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 三、保证施工现场整洁, 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四、应甲方要求，如实告知甲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标准、规范、计算书、参考价格等有关资料及提供查阅条件。

#### 第四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一、合同签字盖章后，甲方在乙方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如有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行支付)。

二、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进行审核。自提交之日起三日内如未有异议，及视为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工程全款。

三、乙方向甲方开具税票后结清全部工程款。

#### 第五条：特别约定

一、甲乙双方之间一切约定需签订书面协议。

二、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核实工程项目及工程量。乙方为甲方施工的项目以预算书上文字写明的项目或签证为准，工程量按施工中实际发生的双方确认为准，竣工后进行结算，变更的内容必须要有签证单。

三、施工图或效果图等一切相关图纸或文档中所标注的用材若与预算和主材料清单中所列的用材有差异，以预算和主材料清单为准。

四、在施工中如有材料变更的，甲方必须给乙方出示相关的材料认证和签证单。

#### 第六条：争议解决方案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处理解决，或凭本合同向榆林市工商行政管理管理局投诉，请求调解处理。如果当事

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或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或按双方事先达成的仲裁条款或协议申请仲裁。

#### 第七条：安全方面

##### 发包人责任：

一、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二、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内，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三、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四、发包人必须给承包方交代清楚地下管网、城市上下水的具体位置，否则承包费不承担任何责任。

##### 承包人责任：

一、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二、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三、承包人如违反安全施工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八条：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不得擅自修改否则无效，双方共同遵守以上条款。

甲方：(公章)

地址：榆阳区兴达路 366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0912-3368550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806050001421013412

乙方：(公章)

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

尚郡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1402

法定代表人：

电话：0912-81016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账号：61050169901000001101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